

#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2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及优秀个人、优秀成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建设监理分会会员单位：为推动和鼓励监理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促进监理行业转型发展，提高企业素质和服务水平，提高社会信誉，扩大知名度，增强竞争力，根据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有关优秀企业、个人、成果认定活动要求，将《马鞍山市先进监理企业评选办法》及《马鞍山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、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》进行了合并和修订，制定了《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及优秀个人、优秀成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及优秀个人、优秀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

# 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及 优秀个人、优秀成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企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企业在经营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市场提升、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发展与创新，鼓励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，扩大知名度，增强竞争力，提高社会信誉，塑造良好行业形象，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有关优秀企业、个人、成果认定活动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、优秀个人（含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、优秀监理工程师、优秀监理员）和优秀成果奖（含建设监理或建设监理相关联方面的服务类、研究类），是我市监理行业最高荣誉奖。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监理分会负责组织奖项评选。

第三条 各奖项限于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监理分会会员单位内评选，每个年度一次，由企业自愿申报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申报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及行业规章，遵守规范、标准。

2. 遵守建筑业协会章程及分会工作准则、履行会员义务，支持协会

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。

3. 诚实守信，公平竞争，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4. 企业管理规范，组织机构健全。

5. 企业业绩、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市的先进水平。

6. 评选年度所承担的项目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爲，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记一般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（记录）。（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确定）。

第五条 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及行业规章，严格遵守规范、规程和标准。

2. 持有建设行业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证书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担任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，近两个年度担任过至少一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，咨询服务业绩突出。

3. 有创新思维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出色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
4. 工作认真负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，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行为，所服务工程无服务责任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记一般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（记录）。（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确定）。

第六条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及行业规章，严格遵守规范、规程和标准。

2. 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，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任职期

间至少担任过 2 个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，在评选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 1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。

3. 有创新思维，有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严格履行职责，服务优良，监理效果突出。

4. 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，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行为，所监理工程无监理责任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记一般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（记录）。（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确定）。

#### 第七条 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及行业规章，严格遵守规范、规程和标准。

2. 持有《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证书》（监理工程师）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，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 2 个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，在评选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 1 个项目的监理工程师。

3. 严格履行职责，服务优良，监理效果突出。

4. 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，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行为，所监理工程无监理责任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记一般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（记录）。（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确定）。

#### 第八条 优秀监理员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及行业规章，严格遵守规范、规程和标准。

2. 持有《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证书》（监理员），

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 2 个工程项目的监理员，在评选年度内担任过不少于 1 个项目的监理员。

3. 严格履行职责，服务优良，监理效果突出。

4. 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，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行为，所监工程无监理责任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记一般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（记录）。（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确定）。

第九条 优秀成果奖申报条件（按照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相关要求申报）：

优秀成果包括服务类和研究类。

服务类成果是指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，具体以工程监理服务总结形式体现；研究类成果是指建设监理方面的专著、研究报告、标准规范和公开发表的文章等。

工程监理服务总结编制主要内容：

工程概况（包括工程名称、工程规模与特点、各方主体单位、开工竣工时间等）；

1. 监理机构组成及人员分工与职责；2. 监理工作成果表述；3. 监理工作创新举措；4. 监理效果与评价；5. 项目监理的体会与建议。

服务类成果应属于工程监理服务范畴，具有创新模式、方法和理念，且项目服务工作于评选年度内完成，并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。

研究类成果内容应属于建设监理或建设监理相关联方面，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，受到行业关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。

### 第三章 名额设置

第十条 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、先进监理企业控制在会员单位数量 35% 内，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控制在 10 人内，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控制在注册监理工程师总数 10% 内，优秀监理工程师控制在监理工程师总数 10% 内，优秀监理员控制在监理员总数 10% 内，优秀成果奖控制在 10 个内。

#### 第四章 评选组织

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按照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监理分会组织认定及建筑业协会公示确认进行。

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监理分会统一制定申报表及评分细则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1. 企业按照申报条件、材料格式要求等组织申报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监理分会。

2. 建设监理分会从监理专家库中按照回避制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按照评分细则，负责得分评审。

3. 建设监理分会常务理事会根据得分评审结果，认定获奖名单，报市建筑业协会公示、无异议后确认。

第十二条 每年评选时间，由市建设监理分会另行通知。

#### 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称号，通报批评，收回已经取得的奖项并取消下一年度评选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，对于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回

避。

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相关规定，确保评选认定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评选认定奖项的奖牌和证书，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通过评审、认定、公示的奖项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予以网站上表彰公告、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八条 自本文件颁布之日起，《马鞍山市先进监理企业评选办法》及《马鞍山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、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《申报材料要求》
2. 《马鞍山市优秀全过程咨询/先进监理企业申报表》
3. 《马鞍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表》
4. 《马鞍山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表》
5. 《马鞍山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表》
6. 《马鞍山市优秀监理员申报表》
7. 《马鞍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/建设监理优秀成果申报表》
8. 《马鞍山市建设监理年度评选汇总表》